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7号

罪犯申虎，男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750801193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2023年9月22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585刑初62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申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申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获得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鉴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